

关于 2026 年环境工程技术“3+2”高职本科分段培养项目

转段拟录取名单的公示

根据《关于常州大学 2026 年“3+2”高职本科分段培养学生转段考核的通知》，我校与常州大学合作的“3+2”高职本科分段培养项目，学生已完成高职阶段学习和转段资格审核。

常州大学已对 2026 年转段拟录取总名单进行公示，详见常州大学应用技术学院官网：<https://yyjs.cczu.edu.cn/2026/0624/c16451a418501/page.htm>。根据常州大学要求，现将我校通过转段考核、拟被常州大学录取的学生名单予以同步公示。

一、拟录取学生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身份证号	毕业专业
1	张润皓	男	环境 2301 班	320114*****1515	环境工程技术
2	孙康	男	环境 2301 班	320111*****6312	环境工程技术
3	宫思雅	女	环境 2301 班	320121*****0726	环境工程技术
4	王沅	男	环境 2301 班	320115*****0915	环境工程技术
5	卞甜甜	女	环境 2301 班	320923*****4826	环境工程技术
6	黄慧	女	环境 2301 班	320124*****1627	环境工程技术
7	蒋锦瑶	女	环境 2301 班	321281*****2907	环境工程技术
8	吴晓晴	女	环境 2301 班	341623*****9029	环境工程技术
9	胡佳焱	女	环境 2301 班	320282*****2563	环境工程技术
10	王子豪	男	环境 2301 班	320323*****7918	环境工程技术
11	史志方	男	环境 2301 班	320321*****063X	环境工程技术
12	孟怡欣	女	环境 2301 班	320322*****8242	环境工程技术
13	彭虹博	男	环境 2301 班	320324*****0056	环境工程技术
14	郭允娜	女	环境 2301 班	320382*****1640	环境工程技术
15	刘宸汐	女	环境 2301 班	320404*****2823	环境工程技术
16	钱承	男	环境 2301 班	320481*****341X	环境工程技术
17	孙思洁	女	环境 2301 班	320921*****3827	环境工程技术
18	张锦	男	环境 2301 班	320621*****8350	环境工程技术
19	徐俪静	女	环境 2301 班	320721*****7024	环境工程技术
20	王乐	女	环境 2301 班	320706*****0545	环境工程技术
21	张乐乐	女	环境 2301 班	320722*****1626	环境工程技术

序号	姓名	性别	班级	身份证号	毕业专业
22	黄尔康	男	环境 2301 班	320723*****2817	环境工程技术
23	徐永昕	男	环境 2301 班	320803*****5639	环境工程技术
24	张伟嘉	男	环境 2301 班	320801*****2013	环境工程技术
25	刘闯	男	环境 2301 班	320826*****3813	环境工程技术
26	屠子硕	男	环境 2301 班	320831*****0037	环境工程技术
27	郑浩琪	男	环境 2301 班	320921*****3316	环境工程技术
28	左凯文	男	环境 2301 班	320922*****1159	环境工程技术
29	马泽宇	男	环境 2301 班	321001*****141X	环境工程技术
30	任向辉	女	环境 2301 班	321088*****4868	环境工程技术
31	谢雨馨	女	环境 2301 班	321121*****3928	环境工程技术
32	包钰炜	男	环境 2301 班	321183*****2418	环境工程技术
33	王澎	男	环境 2301 班	320281*****077X	环境工程技术
34	赵桐鑫	女	环境 2301 班	321201*****0222	环境工程技术
35	姚艾洁	女	环境 2301 班	321201*****0026	环境工程技术
36	陈晨	男	环境 2301 班	321282*****3218	环境工程技术
37	陆建南	男	环境 2301 班	321302*****0011	环境工程技术

二、公示时间

2026 年 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异议受理以常州大学公示截止时间为准）。

三、异议处理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实名以书面形式向公用事业学院反映。

联系电话：0519-69872193

四、特别说明

1.本次公示为同步公示，最终录取结果以常州大学上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审核通过后的正式录取通知书为准。

2.超出公示期限的异议不予受理。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公用事业学院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公用事业学院